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锅函[2002]288号

关于实施《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技术 监察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定》（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第11号令，以下简称《规定》），现就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关于茶水炉是否纳入安全监察的问题
- 二、关于民用水暖煤炉是否纳入安全监察的问题
- 三、关于燃气热水器（含快速和容积式两类）、电热水器与燃气锅炉、电加热锅炉的界定划分问题
- 四、关于小型蒸汽锅炉是否独立建造锅炉房问题
- 五、关于防止常压热水锅炉承压使用的问题
- 六、真空相变锅炉的管理

真空相变锅炉因其介质流通系统的压力低于大气压力，因而不会发生爆炸事故。制造企业应按标准制造真空相变锅炉，并且承担告知用户（含锅炉安装者）安全使用，保证使用时锅炉系统始终处于真空状态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真空相变锅炉的安装单位对安装质量符合制造企业规定的安装要求负责。符合上述要求的真空相变锅炉安装后不必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进行确认，也不必办理使用登记注册手续。

特此通知。



主题词：锅炉 安全 监察 通知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2002年5月20日印发

录入：李霞

校对：李军